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省交通运输路网监测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）的（海南省交通运输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（2022）F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南省交通运输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（2022）F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5-8

注：

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投标人为非中小型企业单位的，可以不提供声明。